

寻找能指

——解读艾柯《玫瑰之名》^①

李 静

摘 要:《玫瑰之名》是意大利符号学家翁贝托·艾柯的一部杰作,它在侦探小说的情节外衣下,探索的是符号能指与所指的亲密关系。在小说中,修道院、少女、凶手和怪书等重要符号都没有名字,也即符号能指缺失,因而其所指也不存在。玫瑰之名象征着世界的虚无本质,而若要寻找到世界的意义,就必须寻找到其能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玫瑰之名》是一部关于能指力量的小说。

关键词: 艾柯 玫瑰之名 能指 所指

DOI:10.13760/h.cnki.csa1t.2016.0015

引言:无名的玫瑰

《玫瑰之名》[*The Name of the Rose* (*Il nome della rosa*), 1980]是翁贝托·艾柯(Umberto Eco, 1932—)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侦探、哲理、历史小说。其内容涉及神学、政治学、历史学、犯罪学等多学科的知识,涉及亚里士多德、阿奎那、罗杰·培根等人的多种哲学思想,展现了作者渊博的学识和超凡的叙述才能,尤其是艾柯对符号的巧妙运用更使小说妙趣横生,《明镜》周刊曾说,这是“近年来写法最妙,内容最有趣的小说”。^②

自从《玫瑰之名》出版以来,对于这部小说的争论和阐释就没有断过。“玫瑰之名”到底是什么意思,众说纷纭,争持难下,在《〈玫瑰之名〉后记》中,艾柯曾明确断言:“玫瑰这一意象有如此丰富的含义,以致现在它已经没有任何含义了:但丁笔下神秘的玫瑰;

① 本文属国家社科西部项目“艾柯文学研究”(10XWW010)项目成果。

② [意] 昂贝托·埃柯:《玫瑰之名》,林泰、仲安、曙光译,重庆出版社,1987年,前言。本章未注引文,均出自该译本。英文参考为 *The Name of the Rose*, William Weaver, trans. New York: Harcourt, 1983.

代表爱情的玫瑰；引起战争的玫瑰；使艺术相形见绌的玫瑰；以许多其他名字出现的玫瑰；玫瑰就是玫瑰就是玫瑰……”而一部小说的题目“必须把读者搞晕，而不是要限制读者”。^①因此，对于《玫瑰之名》的诠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也不足为奇。

艾柯赞同巴尔特“作者之死”的观点，“作者在完成作品后应该死亡，不应该成为文本的麻烦”。^②但他同时认为，读者对于文本的诠释要有一个限度，在《诠释与过度诠释》中，他提出了“文本意图”这个概念，希望读者尊重文本自身的意图，从文本出发，进行意义解读。具体到《玫瑰之名》，整部小说除了结尾就没出现过玫瑰，小说结尾处，阿德索写道：“我留下这份手稿，不知道日后有谁会看它，我也不再知道它究竟在讲述什么了。昔日的玫瑰芳香已逝，我们拥有的是空空的名字。”他引用的是12世纪欧洲诗人——伯纳德·莫里（Bernard of Morlay）的六音步诗句[Yesterday's rose endures in its name; we hold empty names (stat rosa pristina nomine, nomina nuda tenemus)]。^③这感伤的诗句，与阿德索的悲观情绪相契合，意指世界原是虚空，玫瑰只是个名字。在此，我们可以说“玫瑰之名”象征着世界的虚无本质。

实际上，从符号学的角度来看，该小说探索的是能指与所指的关系。在小说中，修道院、乡村少女、凶手以及怪书，这些重要的符号都没有名字。换句话说，他们都失去了能指，也即他们根本就不存在，因而也就根本无法谈及其所指意义。小说讲的是纯粹虚无的故事，颠覆戏谑并反讽了前言中作者故作真实地发现手稿，将读者置入符号的不在场与谎言之中。而若要找到世界的意义，就必须寻找其能指。因此，这是一部关于能指力量的小说。

一、无名修道院

修道院和教堂不是发生谋杀的地方，而是潜心修行的场所，是知识和神圣之所，是上帝在人间的安身之处。而谋杀一般是发生在城堡里，城堡是世俗贵族的住所，代表着奢华、挥霍，与神圣朴素的修道院刚好相反。但是在

① Umberto Eco: *Postscript to The Name of the Ros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84. pp. 2-3.

② Umberto Eco: *Postscript to The Name of the Ros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84. p. 7.

③ 这句诗艾柯有解释，见 <http://www.umbertoeco.com/en/name-of-the-rose-title-and-last-line.html>.

《玫瑰之名》中，这所意大利北部的修道院却完全改变了人们惯常的看法。这所修道院不仅富庶，而且以其藏书名闻天下，更令人惊叹的正是在这座基督教世界最有名的修道院内，发生了连环杀人案，一周之内连续七人死亡，它是一座怎样的修道院呢？

该修道院依山而建，没有名字，没有具体位置，而其间发生的一切故事，其所指全在读解之间。该修道院因为藏书丰富为当时欧洲之最而闻名遐迩，然而，它也是充满异端秽行，隐藏了太多秘密的罪恶修道院。该修道院更像一座坟墓，最终将真理与知识连同人的肉体一同埋葬。

该修道院在当时的基督教世界首屈一指。它的建筑艺术高超，每个殿堂的修筑都有独特的象征意义。院内设备齐全，应有尽有，它的富庶体现在各个方面。它的礼拜堂圣餐具华美而贵重，圣具之美令人眼花缭乱。它有一个蓄满财宝的地下室，地下室里到处是大小箱子，里面放着精美别致、玲珑剔透的珍宝。所有这些财宝令阿德索倾倒，但是财宝的来源可疑，因为围绕着这些财宝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许多罪恶。针对这些财宝，威廉告诉阿德索说：“好好看看这个地下室吧。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你的兄弟们为了争夺修道院院长的位置而互相厮杀了吧？”那是因为权力可以带来财富，争权是为了夺利。财富和权力直接挂钩，院长手上的一颗戒指价值连城，是为了向人显示自己的权力。各种宝物都有其象征隐喻意义，威廉深信各种符号的意义，以及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密切联系。院长深信权力是宝物的诠释者，而这些宝物象征着真理，因此权力就是真理的诠释者。

如果说知识就是权力，那么，修道院的图书馆就是知识即权力的堡垒。在院长和威廉富有启发性的谈话中，修道院的秘密露出冰山一角，而修道院的重点保护区——图书馆的秘密也浮出水面。从某种意义上说，修道院和图书馆互为对方存在，图书馆因藏书丰富而使修道院闻名，修道院则为图书馆增添了神秘和光辉。修道院最威严最古老的建筑是主楼，而主楼最核心最神秘的地方是图书馆。图书馆位于主楼最上层，是修道院最值得骄傲的地方，但是图书馆除了馆长，禁止任何人随意进入。院长说：“你可以像我说的那样，在整个修道院中自由活动。但大殿的顶层，即图书馆，肯定不能去。”

修道院闻名世界，但内部却滋生着罪恶。这里人才济济、豪杰云集，这个本尼迪克特派修道院藏着圣方济各派的乌伯蒂诺，藏着异端分子雷米吉奥和萨尔瓦托，院长是当地领主的儿子，馆长是西班牙的瞎子，众多的修道士则来自世界各地。在这个神秘的修道院内，预言似乎成真。修道院白天肃穆庄严，晚上则是神出鬼没的秘密场所。修道院发生谋杀案之时，也是方济各派检察官威廉被派往该地调查的时候，整个欧洲的精英人物都集中到此。包

括代表帝国方的迈克尔，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枢机主教伯特兰以及多明我派的大检察官贝尔纳德，修道院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如此热闹过。

经过一系列血腥的谋杀，修道院毁于大火，大火烧了三天三夜，这座基督教世界最为著名的修道院变成灰烬，从此在大地上消失了。图书馆荡然无存，书、知识、权力全部葬身火海。结尾处，威廉已经在中世纪瘟疫中丧生，阿德索叙述了多年后他重访故地的感受。除了废墟和凄凉，昔日的辉煌早已不再。阿德索在废墟中捡到一个有残篇断章的书籍，将其带回留为纪念，残存的书页伴随他度过了余生。他思考着上帝、神意、存在、差异的意义，得出的结论是“上帝并不存在”。修道院是一座迷宫，作为一个巨大的能指，它所指的是财富、权力、知识、神圣、神秘甚至罪恶等含义，但是这座迷宫却没有名字，没有名字的修道院是杜撰，是空想，根本无一物，何处有谋杀？一切都是虚空。它毁于大火，成为灰烬废墟，变成了另一种元素。无名的修道院意指所有的修道院，也即根本就不存在。

二、无名少女

在《玫瑰之名》中，仅有的一位女性就是萨尔瓦托带进修道院的那个乡村少女。不过关于女性，小说中有大量的讨论。各个教派各种人物都有各自对女性的看法，诬蔑、赞美、厌恶、喜爱等不一而足。无名少女作为唯一出现的女性人物，成为这些男性世界议论的中心，而她自己则似乎患了失语症，不仅没有说什么话，甚至没有留下一个名字。

阿德索到修道院的第三天晚上，在这个他直觉认为是决定命运的一晚，他的命运确实有了很大的改变。与无名少女的相遇，成为阿德索终生难忘的唯一一次的世俗之爱。阿德索即使到了老年“还无情地清楚鲜明地记住每一个细节”，可见少女对他的影响之深。无论是当时还是后来，阿德索都极为矛盾，极乐感与罪恶感交织在一起。两种情愫在他心中反复冲突，他既将这件事看作是神圣的，又将之视为魔王的诱惑和哄骗。“这是我平生第一次获得的人世间的爱，无论在那时还是在以后，我都不能够叫出心上人的名字。”少女没有名字，因此她作为欲望的能指消失了，那么作为爱情的所指也成为空洞的理念。阿德索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的世俗之爱，留下的仅仅是追忆和空虚。

威廉是个理性至上、崇尚科学的智者，善于从事物的迹象中推断出事物的本质，他教导阿德索：“要认识迹象，因为世界就是通过这种迹象像大部头的书告诉我们情况那样。”他信仰罗杰·培根，精通亚里士多德学说，对于阿德索受女孩吸引以至于违反戒律，他说：“如果上帝对夏娃本人及其女儿表现

出如此的恩宠，难道我们被女性的优雅和崇高吸引，就是那么不正常的事吗？阿德索，我要对你说的意思是，当然你不应该干这种事了，但你受到诱惑而干了这种事，那也不是什么穷凶极恶……”威廉的分析超越了狭隘的男权主义思想，给女性以崇高的评价。他并不囿于宗教经典的局限，而是以自己的理解，对经典的说法给予解构。作为智慧的导师，对于女性、对于阿德索的情爱困惑，威廉给出的诠释合情合理。

乌伯蒂诺是圣方济各派老教士，多年前就因躲避“异教徒”之名而藏身于这家修道院，在阿德索遇到少女前，乌伯蒂诺给他做过一番宏论，关于善恶、爱和女性，他发表了作为一个老年资深修道士的经验之谈。“爱是什么？世界上，人或者是魔鬼或者任何东西中，我怀疑没有什么东西能像爱那样存在的，因为爱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能渗透入灵魂。存在的东西中，没有什么像爱那样充实而吸引心灵了。因此，除非你有克制爱的武器，否则灵魂总是通过爱堕入无边的深渊。”在他的概念中，有良好的爱与邪恶的爱之分，有超自然的美与世俗的美之分，圣母玛丽亚具有超世俗的美，妓女虽然形体美，但却是世俗的恶的美。乌伯蒂诺作为信仰者，对于女性重视精神鄙视肉体，他对于无名少女的态度对阿德索无疑是折磨，不过阿德索很快从仁慈的导师那里获取了解脱。

贝尔纳德是教皇的大检察官，可对修道院中的任何事情进行调查处理。当弓箭手抓到无名少女和萨尔瓦托在一起时，贝尔纳德当即判断“现在这案件在我看来很清楚：是修道士勾引女巫，还有某种法术”，作为乡下的一个无名少女，姑娘没有辩解的权力，他们也根本不给她机会辩解。她只能被当作女巫活活烧死，可以说她的死毫无价值。阿德索痛心疾首，一心想为姑娘辩护，但是他无能为力。而他从中获得的人生哲理便是：“卑贱者往往得为一切承担后果，甚至为那些替他们说话的人，为那些像乌伯蒂诺和迈克尔这样的大人物当替罪羊。”

这本书中，弱者是强者的替罪羊，这就是社会的法则。女性本来就是社会的弱者，在黑暗的时代更是如此，无名的少女、无名的玫瑰，消逝在火焰中。玫瑰没有名字，正如这个无名的乡村少女。女孩让阿德索终生难忘，然而这个女孩既无名字，也没有语言。在众多的男性包围中，患了失语症，失去了自己的声音。作为小说中唯一的女性，没有名字，能指缺失，其女性的所指意义——爱情——也当阙如。

三、无名凶手

凶手是谁？是末日的审判，还是魔鬼的诱惑？当一个人死去时，另一个

疑为凶手的人也紧跟着死去。元凶是谁？能指何在？事实上，凶手可以做多种解释，且每一种都合情合理，每一种也都有局限性。因此，凶手只能无名，他既是没有能指的虚构所指，又是没有所指的虚构能指。

首先，修道院系列死亡，基本符合启示录模式，是末日的审判吗？老修士阿里纳多警告，会不断出事，这是上帝按《圣经·启示录》七个喇叭手的预告在进行惩罚。后来的事实也正如预言中的那样接连发生了。然而在威廉和约尔格对决时，威廉从这个错误的推断中解脱，并对这个启示录预言进行了颠覆和解构。最后证明一切不过是巧合，虽然按照启示录的解释也完全合理。阿里纳多说的话是一个老人的疯话，但也是一种智者的预言。因此，启示录模式虽假犹真，亦假亦真。这更加重了小说的迷幻性、凶手的不确定性。是上帝的旨意吗？既是且非。能指何在，在确定与不确定之间滑动。

其次，死亡来自魔鬼的诱惑。魔鬼的诱惑作为一个文化符码，对于院长是一个有力的盾牌，他可以据此遮蔽起第一个死者自杀或他杀的可能，以此保护图书馆的秘密。出于魔鬼的诱惑，人们经常有想要探究图书馆秘密的愚蠢的好奇心。魔鬼的诱惑对异端审判官贝尔纳德来说，则是出自意识形态的需要和作为一种权力手段：它是对权力的行使和对信仰/权力的维护。他必须命名并阐释罪行，他必须借助特定的文化符码及能指链印证“魔鬼的诱惑”的存在。馆长约尔格在布道的时候，曾预言反基督者即魔鬼到来时就是世界末日到来之时，他认为正是魔鬼到来，人们受到了蛊惑，修道院才笼罩上死亡的气息。而按照威廉的说法，约尔格是真正的魔鬼，是上帝创造的怪物，正是约尔格自己对真理的极度热爱和誓死捍卫中变成了魔鬼。

再次，凶手是人类的贪欲，正是在疯狂的贪欲追逐中，人们才葬送了自己。威廉的欲求在于解谜，他每每为能解开一个个微妙而复杂的谜而感到其乐无穷。他想探寻世界的秩序，尽管最后的结论是世界根本就没什么秩序。贝尔纳德的兴趣并不在于侦破罪案，而在于烧死那些嫌疑分子，烧死异端就是他升官发财的砝码。他的欲求就是抓人和烧死人，他的贪欲是一种诋毁正义的贪欲，也是一种对权力的贪欲。贝伦加和马拉奇都有对情欲的贪欲；乌伯蒂诺对“基督贫穷论”和圣迹狂热；萨尔瓦托对肉欲和食物狂热；雷米吉奥怀有一种想证实自己，改变自己，苦修出世，最后一死了之的强烈欲望。而神圣的罗马教皇则是贪欲财富，因此才发生了无数的宗派斗争和这场“基督是否贫穷”的持久论战。本诺的贪欲和许多学者的贪欲一样，为追求知识而追求知识，对知识有一种狂热的占有欲。正是贪欲使得人们走上不归路，使得他们背叛和犯罪。但贪欲的能指何在？阙如。如果没有贪欲，他们不会成为被杀的对象，同时，如果没有贪欲，他们也不会去杀人。“欲望”和“狂

热”是这些修道士惨剧的根源，人性中无法根除的贪欲促使他们走向灭亡。

最后，凶手落在书的身上，然而，书不可能是谋杀者，书只能是谋杀者的工具。这本书同样没有名字，甚至根本就不存在这本书，它被认为是亚里士多德的作品，但是却并无根据。书被约尔格涂了毒，见书者必死。书虽是直接杀人的工具，但是若这些修士自己没有贪欲，他们也不会死。约尔格虽然不是亲手杀人，但他却借书杀人。约尔格最后将书吃掉了，他就连死也要把书带走，他为了保护真理，从对真理的狂热中变成了恶魔。自古以来，对终极真理的寻求就是人们存在的一个理由。这个诱惑长久地吸引着人们为之付出精力和生命。在《玫瑰之名》中，这个终极真理也成为死亡的根源。实际上，它就是逻各斯，小说开头引用圣经：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即是神。正如威廉总结的：“也许那些热爱人类的人的使命正是要使人们嘲弄真理，使真理变得滑稽可笑，因为唯一的真理在于学会使自己从对真理的疯狂热情中解放出来。”因为逻各斯、道、真理、上帝也不过是能指缺席的所指，即虚无。

四、无名怪书

杀人的怪书没名字，大家拼命争夺的是一本怪书的手稿。该书能杀人，看了该书的人都会死。但威廉没死，因为他看书时戴了手套。只要翻书舔手指的都会死，因为书上被涂了毒，所以看书者必死。争夺手稿是争夺权力的意指，为了书不惜杀人不惜牺牲，是为了掌控修道院，掌握图书馆。因为操控知识意味着操控阐释权，意味着操控权力和财富。经过穷形尽相的追踪，威廉推断该书是希腊文，死去的都是懂得希腊文的人，加上和约尔格几次关于“笑”的争论，威廉推断该书就是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卷二》即《喜剧》部分，但是却无法证明，因为看过书的人都被毒死了。

威廉到修道院后三次和约尔格激辩。所有的辩论都迫使威廉思考那本怪书的名字，何以约尔格如此厌恶笑，何以避谈喜剧，约尔格在论辩中引用了很多《诗学》中的句子，威廉于是推断怪书跟《诗学》有关。而阿德索的梦也给了威廉极大的启示，这个梦是理解小说情节，也是理解《玫瑰之名》深刻内涵的锁钥。它是小说的一个缩写文本，是一个解释文本的隐喻符号。阿德索在教堂里听“安灵歌”时，梦见自己走进一个离奇古怪的宴会厅，《圣经》中的众多人物和修道院的各色人等正在举行荒诞混乱的聚餐，充满了对神圣、崇高的嘲弄。事实上，阿德索的梦是一场狂欢游戏，是一场喜剧。威廉对阿德索说他的梦比他自己在这些日子里所知道所有的内容都要多，并且

跟他的假设吻合了，可以猜想他的假设就是这本剧毒的怪书即《诗学·卷二》之《喜剧》部分。

威廉的不解之谜是，书有那么多，为什么约尔格更想把这本书保护起来，为什么他要把这本也许是亵渎神明的巫术之书藏起来呢？而为了这本书，约尔格把他的同道，甚至他自己投入了地狱。约尔格回答：“就因为这本书是这位哲学家写的。他的每一部书都使基督教几世纪来所积累的学说有一部分被毁于一旦。……现在连圣哲和先知也要向这位哲学家发誓，他的每一个字都使世界的形象翻了个儿了。但是他还没能推翻上帝的形象。要是这本书……成为公开被诠释的著作，那他们就会把我们最后的界线逾越过去了。”

关于笑，约尔格认为笑是人们肉体软弱、堕落和愚蠢的表现。它是乡居者的娱乐，酒鬼的放纵，甚至神明的教会有时也会纵于喜宴，狂于集市。当然，这些常见的庸俗低劣的行为浸透着幽默，会使人们发出摆脱其他欲望和野心的笑……但笑终究是低级的，是对平庸者的庇护，是一种受到玷污的、供贱民享用的、不可思议的东西。笑又是一种战胜恐惧的武器，在人们笑的时候，死都没什么可怕。笑是俗人的欢乐，那么俗人的狂欢必须加以抑制，并予以取笑，并用严历来使之就范。这本书会提供一种新的灾难性的手段，通过超越恐惧来战胜死亡。“这本书能撩拨晨星的火神的激情，从而最终燎原整个世界。”而这正是约尔格作为上帝的宠儿所恐惧的。

威廉认为约尔格是魔鬼，是上帝创造的怪物，但约尔格则认为自己是上帝的手，只有他在按照上帝的意志行事，为了上帝保护真理。事实上，《喜剧》在历史上是否存在并无确证，而即使它在小说中曾经存在过，它也在无名的修道院图书馆内成为灰烬了。《喜剧》之书没有了，喜剧安在？幸福和快乐安在？世界依然只有《悲剧》存在。能指不在，所指也荡然无存了。事实上，根本无法考证的事物，即使别人给它一个名字，也是不可靠的，在此意义上，这本杀人之书是没有名字的。这是一本杀人之书，书既是杀人者，又是人所追逐的，人不怕死，人为了书而丧命，为了书而去杀人。换句话说，人追逐书也就是人追逐死亡，书即死亡。但是何以追逐书呢？因为书是《喜剧》，是颠覆，是秘密，而寻找秘密一向是人类的特长。

结 论

世界存在于能指的构成，能指在无限衍义的同时消解了自身。玫瑰揭示了一切，玫瑰也湮没了一切。符号的能指消失了，所指也只能是空洞的理念，阿德索只有在他空荡荡的回忆中不知所云。小说的结尾：“昔日的玫瑰芳香已

逝，我们拥有的是空空的名字。”看似在赞美玫瑰的名字，实际上，是一种反讽，一切都已烧毁，留下的只是虚空而已。玫瑰是无限衍义的符号，玫瑰可以言说不存在和被毁灭的，可以是任何名字，也就是玫瑰没有名字。其实小说的主角应该是书，神秘的书没有名字，它在历史上并不存在，在小说中也是猜想和杜撰，如果说真的是《喜剧》，那么它的所指就是快乐和幸福，但却被投入了大火之中，它变成了灰烬，因而笑与快乐与幸福均不存在，所谓的幸福结局(happy-ending)也不存在。世界仍是一片空寂，一场死亡。

故而，《玫瑰之名》是一部死亡之书，它直指世界的虚无性。正如乌伯蒂诺所说：“必须思考的只有一件事——这是在我生命行将结束时认识到的——那就是死亡。死亡是人生跋涉者的安息——是万事万物的归宿。”人为的一厢情愿的所指《喜剧》或者说幸福，由于能指不在，此所指也烟消云散，没有存在的根基和依据。只有找到能指，这个一厢情愿的所指才可能存在。因此，玫瑰之名就是玫瑰无名，寻找能指，成为人们生存下去的理由。

作者简介：

李静，文学博士，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大学语言认知及语言应用研究基地专职研究员，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访问学者。从事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